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7 月 26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阁下给你的信，事关 2006 年 7 月 1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开罗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后续行动(见附件)。

请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6 年 7 月 26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此告知阁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紧急会议上就以色列持续侵略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造成的区域严重事态发展的问题通过了下文所附三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理事会申明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并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就全面停火和撤除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封锁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联盟理事会认为，目前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增加了当前问题的难度和复杂性，不利于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下文所附的联盟部长理事会第 6658 号决议第 7 段，内容如下“鉴于争取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所有努力均归于失败，政治解决进程停滞不前，因而吁请安全理事会召集高级别会议，彻底、全面审议阿以争端，为此授权理事会主席、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此方面进行协调和必要接触；”。

鉴此，并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对整个区域局势及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严重影响，我想请你采取你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将本信及所附决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我将进一步征求你的意见，以便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铭记联盟理事会请求安全理事会在今年 9 月召开上述部长级会议。

秘书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领土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特别会议上，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说明，

极度焦虑和关切地跟踪了解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领土、以平民为目标、摧毁基础设施和屠杀加沙地带一个又一个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逐步升级，

表示彻底谴责此类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攻击，

表示深为遗憾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否决权庇护以色列的侵略，阻挠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巴勒斯坦领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履行责任，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违反它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阿拉伯各方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谅解和承诺，包括 2005 年 2 月 8 日关于停战措施及释放俘虏和囚犯的沙姆沙伊赫协定，

决定：

1. 谴责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领土、以平民为目标和摧毁基础设施的行为以及所有禁运措施和封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这些行为均构成集体惩罚和战争罪行，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措施；

2. 通过国际机制开展工作，立即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侵略，促使以色列军队撤出近期占领的地区；

3. 呼吁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巴勒斯坦部长、立法委员会成员和官员，并在联合国框架内或通过第三方交换俘虏和囚犯；

4. 坚决主张，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有平民不受攻击和获得保护，并设立一支国际观察员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5. 呼吁解除金融、经济和物资封锁，清点巴勒斯坦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严重受损情况，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向巴勒斯坦人民赔偿所有这些损失；

6. 强调维护巴勒斯坦统一极其重要，欢迎在全国对话背景下达成的巴勒斯坦协定，并呼吁予以促进和加强，通过执行其中作出的任何决定，实现全国统一；

7. 授权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进行必要的协商和接触，并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56 号决议——特别会议——2006 年 7 月 15 日)

以色列军事侵略黎巴嫩的重大新情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特别会议上，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说明，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的情况介绍，

鉴于以色列继续公开侵略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

决定：

1.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决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侵略黎巴嫩；向黎巴嫩烈士、黎巴嫩人民的坚定执着以及争取团结和统一的愿望致敬，这些都是反击侵略的基本要素；

2. 显示与黎巴嫩绝对团结一致，支持黎巴嫩坚定执着地迎击当前对平民的残酷侵略，这一侵略夺走了无辜生命，并造成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

3. 强调大力支持黎巴嫩人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并因此而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全面停火及以色列解除对黎巴嫩的封锁；

4. 支持黎巴嫩表示对关于国际合法性和尊重蓝线的决议的承诺；

5. 强调大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决心履行职责，保护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保障他们的安保和安全，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把政府权力扩至黎巴嫩全部领土，在国内外行使主权；

6. 认为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人民实施的毁坏和杀戮使当前的问题更加严重和复杂化，不利于区域稳定、和平与安全；

7. 认为以色列有责任对其侵略黎巴嫩领土所致的损失和毁坏作出赔偿；

（第 6657 号决议——特别会议——2006 年 7 月 15 日）

区域局势重大新情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特别会议上，

极为关切地跟踪了解并彻底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日益升级的侵略，

审议了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领土内和黎巴嫩境内平民和基础设施的重大新情况，

坚定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反击侵略和以色列战争机器，

考虑到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解决阿以争端的进程受阻而使中东局势不断恶化的新情况以及日益强烈的绝望、沮丧及非正义和愤怒的情绪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强调人民有权抵抗占领和侵略，

听取了秘书长对理事会的报告，

决定：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影响到平民和基础设施的攻击，申明完全声援黎巴嫩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抗御局势，并警告以色列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的活动加剧可能使整个区域陷入对抗；

2. 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采取迅速行动，要求以色列全面停止军事行动，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并适用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停止行动升级和暴力，谋求通过对话和谈判取得解决；

3. 强调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2002 年，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载的阿拉伯立场；

4. 强调当前局势继续下去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必须按照和平进程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框架全面、持久地解决阿以争端，因为占领是该区域一切紧张局势和暴力的主要原因，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向中东派出工作队，以便寻求以和平手段立即解决当前危机的途径；

5. 呼吁各方立即开始有关交换俘虏的谈判；

6. 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可能扰乱区域安全和稳定的活动，因为受此类活动影响的是区域内国家和人民，无益于各方，申明在此方面阿拉伯行动一致，并将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依照阿拉伯首脑会议相关决议，就阿以争端新情况所涉一切事项启动全面和联合的协调和协商；

7. 鉴于争取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所有努力均归于失败，政治解决进程停滞不前，因而吁请安全理事会召集高级别会议，彻底、全面审议阿以争端，为此授权理事会主席、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此方面进行协调和必要接触；

8. 继续处理此案，以便监测局势发展；

9. 请秘书长进行必要接触，以使本决议得以贯彻执行。

（第 6658 号决议——特别会议——2006 年 7 月 15 日）
